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何成伟、周朝忠、杨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81民初12016号原告福建省燕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成伟、陈立泉、朱珊珊、周朝忠、杨勇、第三人福建融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12月12日15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